附件2：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

 税　字[20　]　 号

 公司（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国政府间签定并执行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考虑到你公司（企业）在预备会谈阶段表示能够提供并满足预约定价安排所需有关信息资料，经研究，同意与你公司（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事项进行正式谈判。

 　　特此通知。

 税务局（公章）

 　　　　　　　　　　　　　　　　　　　　　　　　　　　　　年　月　日